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8 号云融中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

露的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益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 1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3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